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9.0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

要 旨：本案事涉公眾利益，為免爭議，主管機關似宜通知申請人依申請辦法規定申請廢止，以符法制，又基於公益考量，如主管機關審酌具體事實後，基於公平處理原則，且符合大法官釋字 255 號意旨，似得本於職權廢止之

有關 貴局辦理○○區○○段一小段二十四之二等七筆地號土地建照申請案，因該原為計畫道路用地，且鋪設柏油路面供公眾通行，是否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第二五五號解釋文，本於職權廢止而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辦理，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本案本會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箋見中業已表示：「本件建築執照申請案，其具體事實如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文涵蓋範圍，則系爭土地於六十一年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時，依前開解釋意旨，即含有廢止之意，貴局於當時即應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另查 貴局建築管理處於八十四年六月十日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對於鄰近區塊之相同情形，亦本於職權予以公告廢止，基於平等原則，貴局似應就本案依職權一併予以廢止，始符法理。惟查前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內所提及之臺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七十九年八月七日公布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抵觸，似亦不排除上開辦法之適用，從而本案事涉公眾利益，為免爭議，貴局似宜通知本件申請人依前揭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廢止，以符法制。至於本案系爭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本於職權審酌辦理。」之意見，上開所指「本案事涉公眾利益，為免爭議，貴局似宜通知本件申請人依前揭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廢止，以符法制。」乙節，係基於公益考量所為之建議意見，如貴局審酌本案具體事實後，認為本案本於類似案件之公平處理原則，且符合大法官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意旨，似得本於職權廢止之。

二、次參酌 貴局第二科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便箋意見，亦表示雷同之見解，顯見本案所憑辦理之法令依據業已明確，故於 貴局釐清具體事實後，儘速依職權辦理。

三、又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之規定，其廢止或改道之前提要件及程序，似不符兼顧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公共利益之平衡，爰建請 貴局通盤檢討修正，較為妥適。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併予提醒。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